

# 关于《海盐县深化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保障工程三年行动计划（2021-2023年）》的起草说明

（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月）

## 一、起草背景

农村集体聚餐，是农民在农村非经营性场所举办的婚嫁、丧事等各种宴席活动。由于场所设施简陋、食品加工不规范、从业人员素质不高等原因，一直是群众食品安全的高风险环节。2018年起，我县启动农村家宴放心厨房建设工程，截止2020年底，已建设家宴中心放心厨房53家，发放奖补资金602万元，覆盖全县各镇（街道），惠及群众240万人次，有效地保障了农村集体聚餐安全。农村家宴放心厨房建设多次列入省、市、县三级民生实事项目。但我县现有53家家宴中心放心厨房分布于35个村（社区），占比44.2%，仍有一半以上的村（社区）没有家宴中心。以2021年1月1日-11月15日为例，农村家宴举办备案总数为3934起，其中在家宴中心中举办的为681起，占比仅17.3%，还有大量的家宴受家宴中心数量、场地、预定限制而无法进入家宴中心举办。同时，随着农村集中居住点的增长，群众对家宴中心的需求更加突出。据初步摸底调查，2021-2023年各镇（街道）计划建设家宴中心28家。

综上，县食药安办根据国务院食安办、省食安办有关强化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防控要求，结合《农村家宴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规范》（DB33/T 2346—2021），借鉴平湖等周边县市经验起草了本《方案》。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建

议，县食安办汇总各方面意见和建议，并与相关单位进行沟通，进一步完善修改后形成送审稿上报。

## **二、起草过程**

2021年3月，对各镇（街道）建设情况及意愿进行摸底调查，就相关政策及省局建设目标要求多次与上级部门沟通。先后收到民盟海盐县委员会《关于加强我县农村家宴中心健康发展的建议》及于城镇《关于加强农村家宴中心建设与管理，培育家宴新风的建议》，领导带队实地走访家宴中心，了解基层建设情况及想法，抓紧研究政策方案，2021年10月15日在了解周边县市政策基础上，形成初稿。11月3日向各相关部门、各镇（街道）发函征求意见，并根据反馈意见进行修改调整；11月18日起在海盐门户网站上公开征求网友意见建议。

## **三、主要内容**

《实施方案》包括正文和附件。

正文部分分指导思想、工作目标、工作内容、工作要求、实施时间五个方面，明确了农村集体聚餐风险防控、家宴建设规范化、管理制度长效化、家宴中心转型升级及倡导文明用餐等要求。附件部分，制定了建设标准、推进实施步骤及相关应用表式。